

“逆城市化”现象对我国“城市病”防治的价值研究

张虎林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城市化进程中暴露出的现代“城市病”，严重威胁着城市化的可持续发展。本文研究“逆城市化”现象，旨在探索我国“城市病”防治对策与途径。

【关键词】城市病 逆城市化 经营城市

中图分类号:F2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04)06-0060-02

“逆城市化”现象^①是西方发达国家针对城市化副产品——现代“城市病”^②的防治，由专家、学者总结概括城市化经验教训，提出并逐步兴起的城市康复保健活动。其基本思想内涵是：对城市化进程中崛起的大中城市因人口膨胀引发的高犯罪、低就业、生态环境污染、传染病肆虐、交通拥挤、住房紧张、发展空间受阻等问题，不是采取否认回避的态度，而是采取积极探讨防治的办法，通过建设具有聚集、中心、系统属性功能的“都市化小城镇”^③，缓和了诸多“城市病”对城市化进程的威胁，使大中城市在新的空间获得了可持续发展，使农村落后地区也获得发展，使过去粗放式建设管理城市向科学经营城市转变，实现了国家经济的协调发展。

一、我国现代“城市病”成因及其危害

城市发展有其内在规律性。只要有城市存在，就会有形式、内容、程度不一的“城市病”。所以，“城市病”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产物，不是那一个国家的社会问题，它是当今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中共同面临的课题。伴随各国日益加快的城市化步伐，“城市病”在表现形式、内容及危害程度上呈现出日益复杂和扩张趋势，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从发达国家防治“城市病”所采取的“逆城市化”社会效果看，加强科学严谨的城市规划布局，强化政府在城市化进程中依法调控和经营城市职能，通过“都市化小城镇”建设，缓和降低“城市病”对居民身心健康的危害，推进城市化在新的空间可持续发展，是比较成功的经验。

自20世纪70年代我国进入半工业社会以来，城市化步伐开始加快。80年代以后，我国城市化在20年间发生了质的飞跃，老城市被改造提升，新城市迅速崛起，如老城市上海由于浦东的开发获得新生；重庆由于强力改造，提升为中央直辖市；小渔村深圳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20年后发展为走向世界的名城。我国城市化建设，给国家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建设，人民生活改善带来巨大成果，其在国家和区域经济、政治、科技、教育诸方面的聚集、中心、系统属性功能大大增强。但不可否认的是，“城市病”也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日益严重起来，它给城市居民身心健康、给大中城市可持续发展造成了许多挑战和威胁。

(一)高犯罪率对公民、法人财产及人身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威胁问题。在人口高度集中的大中城市，不同年龄、职业、性别的公民和团伙的违法犯罪在升级。这种违法犯罪，一方面表现为犯罪数量的增多，另一方面表现为犯罪手段的高智能和公安机关破案的艰险性。高犯罪率，对城市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产生极大危害，使人心情紧张，使人与人之间的友爱、情感、交往、信任大打折扣，损害着政府在社会公众中的信任度。例如：以侵犯公民、法人财产为目标进而上升为人身攻击的抢劫凶杀案；以欺骗诈骗在经济领域侵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经济邪教”^④势力；以败坏社会风气，毒害人们心灵为手段的吸贩毒品、赌博、色情、拐卖人口、酗

酒；结成团伙，有组织、有预谋对抗法律和社会秩序的黑势力。

(二)低就业率对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影响和引发犯罪的问题。我国大中城市低就业率人群主要是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且已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待业群体；被单位开除、辞退、优化劳动组合剔除的失业群体；工作量不饱和实行轮岗的半失业群体；流动在城乡边际的“磨擦性”失业群体。低就业率的成因，一是城市现有总人口中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人数超出了城市就业岗位的设置；二是法定劳动年龄人口综合素质不平衡，择业者多，就业者少；三是高科技效率下的“机器吃人”^⑤；四是劳动岗位创造率偏低。低就业，必然影响着城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会促使人们进行非正常竞争甚至违法犯罪，危害社会安定。

(三)“三废”与噪声无能处理对城市居民身心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问题。“三废”指工业和居民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是指机器运转磨擦的噪音。据测定，100万人口的城市每天能排出污水50万吨，固体污染物2000万吨^⑥，煤和石油燃烧及汽车、火车排放的尾气中含有大量碳氢化合物和一氧化碳。人体接受噪声的最高限度是65分贝。但是，一根管子通河沟，车车垃圾堆城边，看着烟囱冒黑烟，是相当部分城市生态环境污染公害的现状。例如，上海市每天有375万吨废水排入黄浦江，兰州市每天排入黄河的废水也达130多万吨，所以，夏天的黄河、黄浦江水质发黑变臭；兰州等城市在冬天，头顶上总顶着一个叫人透不过气的大锅盖；上海、天津等城市中心噪声白天检测80分贝，有些街区夜间也达70分贝^⑦。“三废”无能处理是指政府职能部门长期忽视对“三废”的统筹管理和技术处理，重行政处罚而少科技投入。这有悖于现代都市文明的基本要求。

(四)城市空间、人口密度和城市负载能力的矛盾问题。城市越发展，空间随之缩小，人口密度迅速增大，居民对城市基础服务功能要求相对提高。这是城市发展内在规律的基本表现。从深圳和浦东两个新城区建设经验与城市经营的现状看，制定科学严谨的城市总体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分阶段实施建设目标，并不断强化城市基础服务功能，是城市健康发展的一般规则。但是，急功近利，不顾长远，超速超标准强求发展，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存在的通病，它使城市发展偏离总体规划布局，规模盲目扩大，人口无节制增长，发展空间迅速缩小，基础设施严重超载。例如：公路上持续上演的车挤车、车上人挤人的交通问题和打工族子女上学等问题，表明了城市基础服务设施功能的脆弱有限性；山上城、坡上楼、钢筋水泥摩天楼，表明了城市发展空间受阻的现实；流感、非典等传染病在城市无规律的爆发蔓延，表明了城市人口密度高，病因复杂，受害人群广的必然性。有人说，“城市病”是人对于城市过度依赖的结果。此话值得深思。

(五)社会资源单边流向对国民经济负面影响的问题。在城市化进程中,我国大中城市在国家和区域经济、政治、科教文化等方面的地位作用不断加强,聚集、中心、系统属性日益显示出来。但是,大中城市对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仍然很脆弱。特别是人财物等社会资源,长期单边流向大中城市和发达城市。例如:货币资金在大中城市高度集中,周转半径小,流通速度慢,利润率降低。而工农业和小城镇建设资金紧缺始终难以解决;智能资源在大中城市高度集中,有限职位使其浪费,而工农一线急需高素质人才的武装;劳动力资源在大中城市高度集中,需求的有限使劳动力资源价值失衡,如青壮年农民工进城抓了现钱,但荒了土地,丢了庄稼。农村比较先进的生产要素流向城镇寻求发展,城镇先进生产要素流向大中城市寻求发展,反映了大中城市聚集、中心、系统属性的必然,但如果这种单边流向使有限的社会资源在最需要它的地方长期得不到满足,在需求相对有限的城市长期积累浪费,这无论是对城市自身发展还是对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都是有害的。

二、“逆城市化”模式对我国“城市病”防治的参考价值

从“逆城市化”现象及模式在世界各国实践的效果看,建造“都市化小城镇”,不仅有效缓和了“城市病”对大中城市的危害,推进了城市化在新的空间可持续发展,同时还开发了落后地区。实践证明,这是比较正确的道路和选择。当然,发达国家与我国小城镇建设是有一定区别的。发达国家小城镇建设是为克服“城市病”的危害,促进城市化发展而提出的国策。目前,我国已有16126个^②建制小城镇,曾作为区域行政中心、农村商贸中心、乡镇企业发展中心发挥着它的历史作用。

建设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中城市,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在国家和区域经济、政治、科教文化等方面的聚集、中心、系统属性和功能,是世界各国文明进步的共同要求。但是,一味强调发展大城市,过分依赖大城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作用,忽略轻视与城乡居民基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城镇建设,是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农业人口大国国情的。客观经济规律和国情告诉我们,我国城市化不仅要使城市健康发展,同时还要充分考虑“三农”问题的解决。因此,借鉴发达国家“逆城市化”思维模式,适度进行我国城市化发展重心在战略上的调整和转移,走中国特色的“城市包围农村”^③的道路,在城市圈之外,通过小城镇建设,分化“城市病”对我国城市化的挑战和威胁,是有积极意义的。

投资小城镇建设可以从根本上拓展我国城市化持续发展的广阔空间,在现阶段,我国几乎所有大中城市都面临发展空间受阻的局面,由此引发的土地之争和非正常竞争日益尖锐化。虽然城市的经营者和规划师精心设计着山上城、坡上楼和摩天楼,但长远看,不是根本出路。例如:兰州市已有总人口304万,其中非农业人口170万,农业人口130万,每年净增人口3.4万^④。但山上城、坡上楼随处可见,由此断定,城市长远发展的空间是没有出路的。在地域广阔、空气新鲜、地价不高、绿色环绕,急需发展提升的小城镇寻求城市化发展的新空间,应当是我国大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出路。

投资小城镇建设是有效防治“城市病”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从发达国家防治“城市病”的有益经验看,对待城市病的基本方法是:首先要客观地承认它,不能视而不见或躲避它。其次是从源头上分析认识,找出病因。再次是从长处着眼,小处着手,研究出实际具体对策调控防治它。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与科技手段,“城市病”对居民身心健康和城市生态环境的危害是可以实现有效调控和防治的。至

今,我们在“城市病”的防治中还存在着许多自相矛盾的问题。例如:过去车上人挤人的交通问题,随着车辆增加、公路拓展得到了缓和,可是路上车挤车的矛盾有尖锐起来,行路难的问题根本得不到缓解。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大中城市上世纪60年代公共汽车平均时速20公里,80年代12公里,目前,上海等大城市繁忙高峰路段3—4公里。有专家估计,百万以上人口城市由于交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达5亿^⑤人民币;我国城市90%^⑥的污水未经技术处理而直接排入江河湖海,而北京、天津、太原、西安等大城市面对的是日益严重的“水荒”。提升小城镇在区域经济中的聚集、中心、系统属性功能,吸引城市过剩人口回流,农村富裕劳动力向城镇集中,是根本缓和“城市病”蔓延恶化的长远对策和出路。

投资小城镇建设是具体落实国家控制大城市规模的根本对策。建国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方针几经修改。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央政府明确指出,城市规模不宜过大,重点发展中小城市。但是,种种原因,大城市规模没有控制住,小城镇方针落实不力。为此,1980年国家制定了“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可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城市规模还是不断扩大,规模等级越高,人口增长越快,其中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人口增长速度最快。为有效控制大城市规模,1989年国家又制定了新的发展方针:“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但是,超大规模城市仍然不断扩大,至90年代末,我国大城市的数量增加了1.8倍,人口总规模增加了1.9倍^⑦，“城市病”危害突起。显然,控制大城市规模成了难以落实的空洞口号。投资小城镇建设,不但为控制大城市规模起到了“节流”作用,也将推动着落后地区的发展。

投资小城镇建设是实现大中城市安全有效经营的客观要求。城市是历史的产物,是国家和劳动人民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积累起来的一大笔社会财富。科学有效经营城市这笔巨大社会财富,是社会进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共同要求。经营城市就是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营四个方面看成一个有机整体,对再建和已经建成的城市,要从人口、就业、交通、住宿、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法制生活等方面入手,使其与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城市基础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家和政府政令畅通,与外界在经济、政治等方面互通有无,共同发展。今天的深圳之所以能在20年间由一个小渔村上升为百万人口大城市,上海的浦东能迅速崛起,除国家政策支持外,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城市的管理者懂得并善于经营城市。在当前,重建设轻管理,不懂或忽略城市经营,对“城市病”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的政府官员不乏其人,例如:新修的漂亮的过街大桥、公路立交桥很快被摊贩、盲流人口占领,被垃圾包围。诸如此类的“城市病”威胁着城市的安全与经营。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培育小城镇都市化属性功能,是减轻“城市病”威胁,确保城市安全经营的重要条件。在我国,各级政府是各级各类城市的经营者,承担着培育规范和创造城市优势与内外环境的直接责任。

注释:

- ①③④⑩黎熙元.现代社区概论[M].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
- ②⑤⑥⑦⑧⑬吴小渝.中国城市化与西部小城镇发展[M].重庆出版社,2002.
- ④综合新闻网[N].兰州晨报.2004.1.14.
- ⑤游勇.经营城市[M].西南财经大学出版外,2000.
- ⑩百姓新闻[N].兰州晚报.2004.1.4.